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53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洪琬琪律師

李佳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所為113年度家暫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抗告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抗告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」家事事件法第9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「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而為不合法者，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」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可參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(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63、612號)相對人聲請暫時處分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以113年度家暫字第17號裁定：「在本案即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63、612號案件裁判確定或終結前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暫與聲請人同住，由聲請人負主要照顧之責。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會面交往之時間、方式暨兩造應遵守事項，暫如附表所示」在案。前開裁定業於113年2月5日合法送達抗告人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之住所地，有本院送達證書於原審卷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

01 抗告，抗告期間已於113年2月15日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13
02 年2月20日始提起抗告，此有抗告人血淚函（民事抗告狀）
03 上所蓋本院收文章戳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抗告人之抗告已
04 逾不變期間，為不合法，自應由本院裁定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7 家事法庭 審判長 法官 楊萬益

08 法官 江奇峰

09 法官 蔡家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提起再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僅得以「適用法規顯
12 有錯誤」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
13 ），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5 書記官 陳貴卿